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501942973號

附件：「太子少保執事牌」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太子少保執事牌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太子少保執事牌。
- 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。
- 三、綜合描述、古物圖片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- 四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一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)，並副知本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501942974號

附件：「福建全省水陸提督軍門執事牌」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福建全省水陸提督軍門執事牌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福建全省水陸提督軍門執事牌。
- 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。
- 三、綜合描述、古物圖片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- 四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一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)，並副知本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501942975號

附件：「欽賜祭墓執事牌」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欽賜祭墓執事牌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欽賜祭墓執事牌。
- 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。
- 三、綜合描述、古物圖片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- 四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一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)，並副知本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501942976號

附件：「誥封一品夫人執事牌」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誥封一品夫人執事牌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誥封一品夫人執事牌。
- 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。
- 三、綜合描述、古物圖片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- 四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一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)，並副知本府。

市長 盧秀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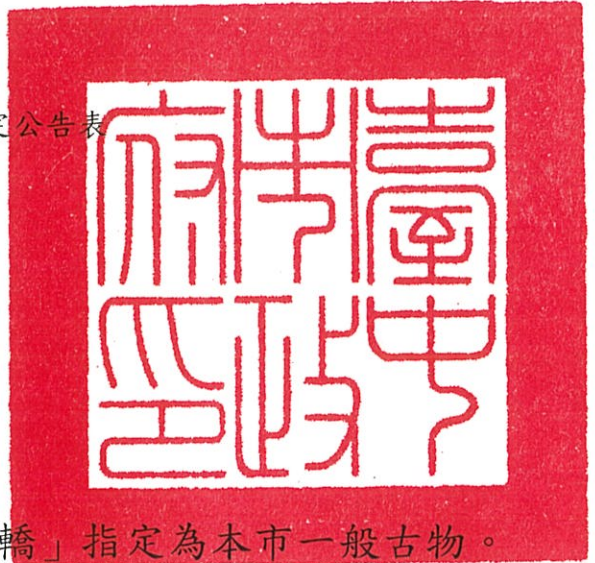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501942977號

附件：「光緒十六年福德正神輦轎」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光緒十六年福德正神輦轎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光緒十六年福德正神輦轎。
- 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。
- 三、綜合描述、古物圖片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- 四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一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)，並副知本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501942978號

附件：「誥封一品夫人林母戴太夫人墓構件組」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誥封一品夫人林母戴太夫人墓構件組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: 誥封一品夫人林母戴太夫人墓構件組。
- 二、分類: 生活及儀禮器物。
- 三、綜合描述、古物圖片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- 四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一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)，並副知本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or initials in blue ink, located at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page. There are approximately five distinct marks that appear to be initials or a signature.